

# 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的制度创设 与人事构成探析<sup>\*</sup>

张传宇

**内容提要** 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创立于1937年。抗战爆发后,虽曾一度中止活动,但在广州沦陷后于1940年重设。重设后的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受制于广东日本总领事馆,在1941年及1943年两次组织及人事改组过程中,不只随处可见总领事馆的干预,且从中体现出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内部的势力变动趋势、人事策略及对外的联络渠道等多种信息。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的上述特征,在华南具有代表性,且可视为抗战前后在华日本商工会议所研究的重要补充部分。

**关键词** 广州 抗战 太平洋战争 商工会议所

关于日本在华经济团体的活动,近年来以追踪各地商工会议所为线索,受到日本学术界的关注。<sup>①</sup> 但其视野始终偏重于华北及华东,对于华南几乎无视。<sup>②</sup> 本文在先行研究基础上,拟讨论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sup>③</sup>(以下简称“商工会议所”)的制度创设与人事构成问题。以此呈现商工会议所的性质,及其与日本官方的关系,希望对抗战时期日本经济团体的在华活动问题,做出进一步的探索和补充。

## 一、1937年的初设情况

抗战爆发前夕,广州约有500多名日本居留民,聚居于沙面租界。<sup>④</sup> 1936年广东归附南京国民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华南抗战历史文献的整理与研究”(16ZDA137)与广东省社科“十二五”规划2013年度学科共建项目“广州沦陷时期日本主导下的统制贸易研究”(GD13XLS05)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集大成者为以下两种共同研究:波形昭一编『近代アジアの日本人経済団体』、同文館出版株式会社、1997年;柳沢遊、木村健二編著『戦時下アジアの日本経済団体』、日本経済評論社、2004年。

② 台湾、香港等殖民地除外。

③ 近代以来,日本习惯称广州为“广东”,指行省时则称“广东省”。本文涉及的“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广东日本居留民会”等组织,实际上都是广州本地日本居留民团体。

④ 张传宇:《抗日战争前的广州日本人群体——以人口及职业问题为中心》,《中山大学学报》2012年第5期,第119、123、125页。

政府后,广州的排日运动进入低潮,使得当地日本商人的贸易环境有所好转,接到来自其国内的贸易照会数量亦显著增加。<sup>①</sup> 在此时局之下,1937年3月19日,广州主要日本企业代表举办了“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创立总会”,全场一致通过了商工会议所章程。<sup>②</sup> 商工会议所于4月1日正式成立。<sup>③</sup>

《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章程》(以下简称“1937年章程”)规定:设立商工会议所的目的在于增进该区域内日本工商业者的利益,就工商业问题向日本驻广东总领事馆提出建议并接受其咨询,从事和工商业有关的中介、斡旋、调停、仲裁等事务;商工会议所设置在沙面租界,其行使职能的区域与总领事馆管辖区域相一致。<sup>④</sup> 会员须是在此区域内拥有营业所或事务所并从事工商行业的日本帝国臣民及法人;设正、副会长各1名,包括正、副会长在内的评议员共7名;每月召开一次评议会,处理日常事务。以商工会议所名义聘用的带薪职员为书记长及书记,其中书记长1名,在会头的指示下处理一切事务,书记长之下设书记若干名。商工会议所的经费来源为会员缴纳的会费、赞助费、捐款及手续费,其中会员会费为每人每月港币1元;会计年度从4月1日始至次年3月31日止,在会头的主持下每年4月召开定期总会,在总会上报告经费预算、收支决算、财产目录和进行评议员选举。<sup>⑤</sup> 表1为商工会议所创立时的会员情况:

表1 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会员名单(1937年)

职务	姓名	所属	业务	20世纪20年代企业存否
评议员	山田三平	台湾银行分行		存在
	木村信三郎	正金银行办事处		存在
	仲宗根惠爱	华南银行分行		存在
	大森辉雄	日本邮船会社办事处		存在
	藤井定雄	大阪商船会社办事处		存在
评议员	山田悌二郎	日清汽船会社办事处		
会头	御手洗摄之郎	三井物产会社出张所		存在
	岸道三	兴中公司办事处	对华进出口贸易代理业	
评议员	森清太郎	岳阳堂	药材及医疗器械	存在
副会长	冈本矶太郎	德和洋行	制纸、制棉铁原料出口业	
	藤原文治郎	东亚洋行	工业化学品、医药及杂货	

①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8061553400(第0292画像目)、在外邦人商業(商工)會議所関係雑件/廣東商業會議所(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②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8061553400(第0282画像目)、在外邦人商業(商工)會議所関係雑件/廣東商業會議所(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③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8061553400(第0295画像目)、在外邦人商業(商工)會議所関係雑件/廣東商業會議所(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④ 当时广东日本总领事馆的辖区为除汕头日本领事馆管区外的广东省部分(含海南岛)及广西省。

⑤ 本段内容引自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8061553400(第0284画像目から第0288画像目まで)、在外邦人商業(商工)會議所関係雑件/廣東商業會議所(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续表 1

职务	姓名	所属	业务	20世纪20年代企业存否
评议员	砂堀义显	义丰洋行	一般进口业	
	青木英雄	时达洋行	工业原料	
	平田藤太郎	平田洋行	杂货、进口业	
	杉明	明华洋行	一般进出口及制造业	
	三浦治左卫门	锦华洋行	杂货、同业化学品、海产品	
	蓝原浩	中华洋行	海产品、药品、橡胶原料	
	高井左一	广华洋行		
	波多江茂次郎	日华洋行	一般杂货进口业	
	长田兹松	时利洋行	各种杂货及中介业	
	前田薰	前田洋行	杂货	
评议员	河村文太郎	河村洋行	杂货、测量器械、图书、军用品类	
	松尾健司	松尾洋行		
	松下清太郎	松下洋行	杂货、海产品、干货	
	山本甚九郎	山本洋行		
	神田树	东光洋行		
	津田竹二郎	日星洋行	洋纸、绸缎、海产品进口业	
	王振咸	三泽洋行		
	冈本矶太郎(代表社员)	合名会社广东新闻社		
	加藤贞义	加藤印刷所		
	大泷宗吉	多工公司	木工建筑承包	
	多贺谷善太郎	多贺谷商店	翡翠、紫檀、砚石、书画、古董	
	大盐伸三郎	新开堂	点心制作、翡翠、紫檀贩卖	
	北野嘉男			
	大贯ヨシ	长良	饮食店	
	久保几太郎	都宾馆		
	山田丰秋	蓬莱馆	料理店	

说明:并非所有规模以上的日本企业都加入到商工会议所,如据称“广泽洋行”为当时广州的主要日本企业之一,但在表1中并无该洋行,未加入的原因不明。(台湾總督官房外事課『台湾と南支那』、台湾總督官房外事課、1937年、16頁)。

资料来源:“商号、姓名、职务”参考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8061553400(第0289 画像目から第0290 画像目まで)、在外邦人商業(商工)会議所関係雑誌/広東商業會議所(外務省外交史料館);“事业”参考台湾總督官房外事課『台湾と南支那』、16頁;“20世纪20年代企业存否”参考井出季和太『南支那重要港の港勢』、台湾總督官房調査課、1922年、9頁。

如表1所示,商工会议所创立之时共有会员37名,除日资三大银行、三大轮船公司、三井物产和国策会社兴中公司外,其余29名是当地日本中小企业的负责人。包括正、副会头在内的7名评

议员中,三井物产会社、台湾银行及日清汽船会社为日本大企业代表,而岳阳堂<sup>①</sup>、德和洋行、义丰洋行、河村洋行则是当地日本中小企业的代表。后者虽略占多数,然而会头由三井物产会社出张所(即“办事处”——笔者注)负责人御手洗摄之郎担任一事说明,大企业在广州日本工商界的领导地位终于获得认同。此外,该表还显示出,从20世纪20年代起一直在广州营业的主要为数不多的日本大企业。至于业务方面,广州日本企业在抗战爆发前夕主要集中于进出口行业,以及杂货、海产品零售业。

抗战爆发后,1937年8月广州全体日本居留民撤离至香港,商工会议所随之中止活动。

## 二、1940年的重设与战时制度的确立

### (一) 外务省及总领事馆的重设意见

1938年10月21日广州沦陷后,广州日本居留民与日本企业的数量自1939年起出现了急速增长。<sup>②</sup>重设商工会议所一事随之提上日程。1939年11月24日,广州日本总领事将《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规则》呈送日本外务大臣审核。同年12月28日收到外务省通商局第二课复函,对《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规则》提出了多处修改意见。<sup>③</sup>总领事馆依照该意见进行系统修订后,于1940年1月8日以当年第一号“馆令”的形式,正式发布了《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规则》(以下简称“1940年规则”)。其主要内容与“1937年章程”相比发生了重要变化:

第一,将会员资格划分为两种类型。第一类会员是对居留民会每月缴纳2日元以上会费,且从事工商业或其他产业者。据此,抗战前就曾并存的居留民会与商工会议所,重新界定了彼此的关系——后者实为前者的“精英俱乐部”。第二类会员是依照外国法令设立的企业,且经过董事会承认者。此时尚未对外国企业的资质进行明确规定,为日后制定具体细则预留了空间。

第二,调整商工会议所内的指导机构与人事制度。首先,指导机构从战前由7名评议员构成的评议会制度,改为由40名议员组成的“议员总会”制度。议员经两种办法产生:一种是选举,一种是指定,但官方指定的议员人数不得超过议员总数的1/5。值得注意的是,议员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即“会社”。在会社当选为议员时,需再指定其代表,且该代表可更换。其次,议员通过召开议员总会来决定有关商工会议所收支及人事安排等重要事宜。商工会议所的指导层亦由议员总会选出,包括正、副会头各一名及“常议员”若干人。以上所有议员及其职务都是名誉职位,任期由战前的一年延长为两年。此外,“书记长”一职被取消,新设“顾问”数名以备咨询,设“理事”一名处理庶务,并规定商工会议所有权依照章程自行设置其他职位。

第三,取消不缴纳会费者的选举权。在1937年商工会议所初设时,会费收缴不力曾是造成其财政困难的原因之一。此番将会费缴纳与选举权相关联,很可能是借鉴了战前的经验。

第四,赋予总领事对商工会议所的广泛干预权。其主要内容有:

#### 1. 商工会议所必须回应总领事的咨询。

<sup>①</sup> 岳阳堂经营药材生意,创办者为森清太郎。森氏在广州的商业活动始于清末,至1937年时已历30余年,因此被视为成功的典范而在当地日本人中颇负名望。他曾于1922年用日语写作并出版《广东名胜史迹》一书(森清太郎『廣東名勝史跡』、岳陽堂藥行発行所、1922年),书中主要介绍广州的名胜及掌故。进入20世纪30年代,森氏曾担任广东日本居留民会会长一职。

<sup>②</sup> 至1940年初,日本国内的主要企业几乎都在广州设立了分支机构,且支配了当地的贸易、金融、制造、交通等领域。(作間喬宣「再建廣東の現勢」、「台灣時報」1940年8月号、8頁)

<sup>③</sup> 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8061553400(第0299画像目から第0301画像目まで)、在外邦人商業(商工)會議所関係雑件/廣東商業會議所(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2. 总领事有权要求商工会议所对工商业及其他产业进行调查。
3. 商工会议所制定的会费征收规则须获得总领事的批准。
4. 商工会议所须向总领事汇报其收支决算。
5. 总领事有权在其认为必要之时更改商工会议所的章程、预算、会费征收方法乃至处理其财产，并有权发布其他利于监督的指令。
6. 总领事在认定商工会议所的决议、议员或董事的行为违令、违章、或有损公益时，有权作出以下处理：(1)取消议员的选举或当选结果；(2)将议员或董事解职；(3)取消商工会议所决议；(4)中止商工会议所事业；(5)解散商工会议所。<sup>①</sup>

通过以上六点内容可知，按照“1940 年规则”的设计蓝图，商工会议所在进行工商业自治之外，还将成为附属于总领事馆的咨询及调研机构，且在规章制度、收支决算、人事任免、事业兴废等各方面受到总领事的全面监督。故自商工会议所重设的筹备阶段起，总领事馆已成为其事实上的上级机关。商工会议所的重设与其独立性的丧失是完全同步的。

## (二) 重设章程的确定

总领事馆颁布的“1940 年规则”，成为商工会议所重设的“基本法”。继而有关方面拟定出《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议员选举规定》及《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章程》(以下简称“1940 年章程”)。前者主要是将商工会议所的议员选举步骤细节化，而后者则是在秉承“1940 年规则”精神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条款进行损益，为商工会议所落实可行的章程。其内容可大致归纳如下：

第一，制定会计及经费征收方案。规定商工会议所的会计年度仍然为 4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经费来源为会员缴纳的会费、赞助费、捐款、手续费及其他收入。会费每会计年度征收 4 次，分别为 4、7、10、1 月。

第二，完善或修正“1940 年规则”中某些方针的具体实施方法。

1. 厘清“1940 年规则”中提出的两类会员资格问题。“1940 年章程”中规定，第一类会员必须是每月在居留民会中缴纳会费超过 2 日元者，这意味着进入商工会议所的“门槛”较 1937 年每月缴纳港币 1 元时大幅提高。而对第二类会员即外籍企业的加入问题，章程中规定在日籍人员拥有该企业总出资额的 45% 以上，或该外国企业隶属于日本企业并以日籍人员作为企业代表者的前提下，若能获得商工会议所董事会的允许方可入会。以上规定无疑严格限制了外籍会员的产生，保证了商工会议所的纯粹性和排他性。

2. 对“1940 年规则”中提出的议员及干事人数进行修正。议员总数从 40 名变更为 35 名，亦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经选举产生者，共 30 名；第二类为指定议员，共五名。二者不得兼任。从议员中选出正、副会头各一名，以及常议员八名，议员及董事任期期满后可以连选。顾问人数限定在六名以内，从具备工商业领域学识、经验且与商工会议所关系密切者中选任，任期一年，可以连任。

3. 将商工会议所的指导机构“议员总会”细分为“定期总会”与“临时总会”两种情况。前者每年 3 月及 5 月定期召开，即在会计年度结束前与开始后各召开一次。后者则在会头认为必要时、董事会或 1/3 以上议员提出要求时举行。

4. 设置商工会议所的常务指导机构董事会。董事会由正、副会头及全体常议员组成，负责审议以下事项：向议员总会提出的议案；向占领当局提出的重要建议、陈情及答复；商工会议所收到的重要建议及陈情；议员总会重要决议的执行方法等。董事会在会头认为必要时，或者有 3 名以上董

<sup>①</sup> 以上有关“1940 年规则”的内容参考「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規則(館令)」、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編『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定款・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議員選舉規定・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規則』、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1940 年、27—33 頁。

事提议时,由会头召开,并由会头充任议长。

5. 对会费缴纳与选举权的关系进行补充。提出对于拒缴会费的会员,不仅要取消其选举权,还要取消其被选举权。此举在“1940年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了会员义务与权利的关系,对日后督促会费的缴纳无疑将发挥重要影响。

第三,依据“1940年规则”赋予商工会议所的自主权利,新设机构与职位。

1. 为针对专项事宜进行调查及审议,设置“部”及“部会”。商工会议所在其内部共划分五大部,即:金融部、贸易部、商业部、工业部、交通部。正、副会头外的议员,由会头安排在各部,再由各该议员于各部之中组织起“部会”,充当各部的指导机构。各部通过部员互选产生正、副院长,但部长必须由常议员担任,此举可确保五大部及其部会直接受到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部会在部长、会头认为必要时、或在两名以上会员提出要求时,可由部长召集。在发生牵涉两个部门以上的事务时,则由会头召开联合部会。正、副会头有权出席部会或联合部会,并陈述意见。经部会或联合部会决议的事项,须先经过董事会认可,再由会头安排执行。

2. 在理事一名之外,设主事、书记、雇员若干名。理事人选由董事会决定,再由会头任免。主事、书记、雇员则在会头认可下由理事进行任免。理事直接接受会头的指令处理事务,可出席会议并陈述意见,主事、书记、雇员等则在理事指派下分掌具体事务。<sup>①</sup>

从上述内容可知,“1940年章程”乃完全依照“1940年规则”的精神与架构改订而成。也就是说,商工会议所从重设伊始已受制于总领事馆,但自主裁量权尚未被完全剥夺。值得注意的是,由商工会议所自主设立的五大部及其部会,虽然目的是方便调查与审议,但实际上已使商工会议所具备了按产业门类进行划分的结构外观,为日后与当地经济统制机构进行深入协作乃至融合做好了准备。

1940年3月1日,日本总领事、华南派遣军特务机关长、发起人及会员共141名齐聚居留民会公会堂,并通过决议正式重设商工会议所。日本总领事当场批准了商工会议所的新章程及选举规定。<sup>②</sup>

### 三、1941年改组情况

1941年2月17日,商工会议所进行了改选。同年5月,常议员森清太郎病故,再加上另一常议员南方开发糖业组合代表土井季太郎回国,造成八名常议员中出现两名缺额。<sup>③</sup>

表2为1942年3月商工会议所的议员、理事及顾问名单。据此可知,1941年5月后的人事格局,直至1943年3月本届议员任期满前都十分稳定。如参考各议员同一时期在广东日本居留民团民会(以下简称“民团民会”)<sup>④</sup>及香港日本商工会议所<sup>⑤</sup>的在籍情况,或可更深刻地认识商工会议所议员阶层的社交网络及其活动能力。

① 以上有关“1940年章程”的内容参考「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定款」、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編『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定款・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議員選舉規定・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規則』、13—18頁。

② 平野健編『廣東之現狀』、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1943年、305頁。重设后的首任会头由台湾拓殖株式会社理事高山三平担任,副会头由日本邮船广东支店长谷川武吉担任。(菊江栄一「新生の廣東經濟」、同盟通信社、1942年、68頁)

③ 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昭和十六年度事業概要』、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1942年、3頁。

④ 该组织是“广东日本居留民团”的指导机构。其组织与人事概况为:由民团团员中选出27名“民团民会议员”组成民团民会,再从中遴选7人组成民团民会的“参事会”,并将其作为民团民会的常务执行机构。(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編『新廣東』、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1940年、250/1頁)

⑤ 香港日本商工会议所成立于1937年6月30日,据饭岛涉推测,彼时香港日本企业结成共同商业团体的内部动力并不充分,该团体应是在日本国内工商政策的要求和推动下得以成立的。(饭岛涉「香港 - 日本関係のなかの香港日本商工會議所」、波形昭一編『近代アジアの日本人経済団体』、206頁)

表2 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议员名单(1942年3月)

职务	代表者姓名	所属/身份	民团民会职务 (1940年6月)	香港日本商工会议所在籍 (1939年11月)
会头	森广三郎	三井物产	参事会员	在籍
副会头	石黑信一	台湾银行		在籍
常议员	池田佐一郎	华南银行	民团民会议员	
常议员	石川久我生	大丸兴业		
常议员	铃木透	东亚海运		
常议员	浅野贤智	浅野水泥	民团民会议员	
常议员	栗栖富登	日本水产		在籍
常议员	冈本矶太郎	协同组	参事会长	
议员	浜田林藏	福大公司		
议员	渥美实藏	三菱商事		在籍
议员	小野哲一	横滨正金银行		在籍
议员	中西嘉吉	广东内河运营组合	民团民会议员	
议员	吉野近藏	台湾拓殖		在籍,企业法人同
议员	中尾梅吉	加藤洋行		在籍,企业法人同
议员	佐野寿三郎	三和公司大药房		
议员	喜多山松之助	广东鱼市场组合	参事会副会长	
议员	河村文太郎	河村洋行	民团民会议员	
议员	市川光雄	服部贸易		
议员	国弘满治	美丰洋行		在籍,企业法人同
议员	陈云龙	竹腰洋行		
议员	谷冈洋佑	西村洋行		
议员	佃念太郎	广州物产公司		
议员	折田重雄	折田洋行		
议员	岩田广三郎	岩田洋行		
议员	梅津健五	台湾仓库		
议员	佐佐木卯太郎	佐佐木洋行		
议员	山本直秀	东洋棉花		在籍
议员	铃木高平	加藤物产		
议员	金原隆二	乡原洋行		在籍,企业法人同
议员	高田正男	广东高田商会		
议员	铁本山治	协荣洋行		在籍
议员	岩见芳四郎	朝日洋行		
议员	篠田有策	南洋仓库	民团民会议员	

续表 2

职务	代表者姓名	所属/身份	民团民会职务 (1940年6月)	香港日本商工会议所在籍 (1939年11月)
理事	平野健			
顾问	高津富雄	驻广东总领事		
顾问	矢崎勘十	陆军特务机关长		
顾问	岩越寒季	海军特务部部长		
顾问	长谷川武吉	前副会头	民团民会议长	

说明:在1940年6月至1942年4月近两年的时间内,居留民团及民团民会的人事结构较为稳定,因此虽然表2中“民团民会职务(1940年6月)”的资料情况并不完整,但应可与1942年3月商工会议所议员进行简单比较。此外,在1942年商工会议所事务局中,除理事外,还雇有主事一名、书记五名、特聘人员两名、华人雇员五名。(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昭和十六年度事業概要』,3—4頁)。

资料来源: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昭和十六年度事業概要』,2—3頁。飯島涉「香港—日本關係のなかの香港日本商工會議所」、波形昭一編『近代アジアの日本人経済団体』,205頁。

根据表2可知,与1937年相比,1942年初商工会议所指导机构的构成发生了显著变化。由于经济能力强大,日本大企业大量进入商工会议所,并由战前的少数派变为多数派,牢牢掌握了会务权力。在所有常议员中,仅有协同组作为战前日本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起到点缀作用。<sup>①</sup>

从议员的行业分布状况看,表2中包含了各类日本商社、银行、海运企业、工业企业、国策会社、统制组合等。从企业名称可以判断,其业务集中在贸易与金融业。这也说明了日本对珠三角地区的占领政策是重在物资榨取而非生产建设。

同时不能忽视的是,商工会议所聘用的四名顾问中,包含了外务省、陆军及海军在当地的代表,这足以说明商工会议所为维持其正常运营,与日本占领当局通过多种渠道维系着密切的联系。

再者,表2还揭示了商工会议所议员与当地民团民会间的复杂关系:商工会议所会头同时身为民团民会参事会的七名成员之一,而民团民会参事会的正、副会长也在商工会议所的常议员或议员之列,民团民会议长且受聘为商工会议所顾问。也就是说,商工会议所罗致了居留民团中的首脑人物,双方要员彼此间多有重合,而这种格局必将加深商工会议所的“民间基础”,有力地推动二者间展开顺畅的事务往来。

此外,与广州毗邻的香港,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一直发挥着华南金融中心及货运枢纽的作用。既有研究成果揭示,在1939年5月至1940年4月间,中国大陆与香港日本商工会议所保持联系的日本经济团体,仅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一家。<sup>②</sup>通过表2可知,在1942年3月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的33名议员及其所属企业中,有11家企业曾在1939年11月间列名为香港日本商工会议所会员,竟达到总数的1/3。且在这11家企业当中,又有四家在穗港两地的商工会议所委任同一人作为代表。这种现象,虽限于史料而无法进一步阐释,但在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穗港两地日本商工会议所之间,无疑存在着非常密切的人员往来与业务关系。

<sup>①</sup> 广州沦陷后,不少1937年商工会议所的创始会员返回当地,并组成联合企业“协同组”,由抗战前商工会议所的副会头冈本矶太郎出任社长,“协同组”积极与日军合作。(「商社の隸成体制を衝く」、「南支日報」,1944年3月17日、第3版)冈本以社长身份,分别加入民团民会和商工会议所,并继续出任要职。(山本喜代人編『華南商工人名録』、華南商工人名録発行所,1943年、8—9頁)另,「南支日報」是广州沦陷时期唯一的日文报刊,其作者与读者群基本为当地日军及日本居留民。

<sup>②</sup> 飯島涉「香港—日本關係のなかの香港日本商工會議所」、波形昭一編『近代アジアの日本人経済団体』,206—207頁。

## 四、1943年改组情况

太平洋战争的爆发,对商工会议所的生存环境造成了巨大的冲击。1942年初,总领事馆对商工会议所再度进行组织调整。<sup>①</sup>在其监督下,2月6日商工会议所将下属五大部中的商业部,细分为21个统制组合。此举使商工会议所部分地开始了统制组合化,其社团性质随之发生改变。

1943年3月初,在日军战局不利的情势下,上期议员任期届满,商工会议所进行了例行改选。总领事馆为进一步加强对经济统制的管控力度,命令商工会议所参考上一年华北、华中与华东的相关改革内容更改会则。<sup>②</sup>依据此次改革,2/3的议员从各产业部门中按比例选出。如从金融业选出三名、交通运输仓库业四名、工业三名、矿业一名、贸易业四名等,共计24名。<sup>③</sup>并且,由总领事馆指定的议员人数由此前的5名增加至议员总数的1/3,对商工会议所的干预力度愈益加深。3月11日,总领事馆公布了11名指定议员名单。<sup>④</sup>至此,35名议员全部确定。在同月27日召开的临时议员总会上,由总领事亲自指定新会头,接着通过议员互选择定副会头,之后正、副会头再共同拟出八名常议员名单。<sup>⑤</sup>经过此番改选后,商工会议所议员的基本情况如表3所示:

表3 广东日本商工会议所议员名单(1943年3月)

职务	姓名	所属	上届职务	1937年在籍者
会头	小野哲一	横滨正金银行广东支店	议员	在籍
副会头	铃木透	东亚海运株式会社广东支店	常议员	
常议员	浅野贤智	浅野水泥株式会社广东事务所	常议员	
常议员	滨田林藏	福大公司广东支店	议员	
常议员	犬冢尚一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广东支店	会头	在籍
常议员	水泽嘉一郎	三菱商事株式会社广东支店	议员	
常议员	冈本矶太郎		常议员	在籍
常议员	重松善信	台湾银行广东支店	副会头	在籍
常议员	竹割政男	广东内河营运组合	议员	
常议员	石川久我生	大丸兴业株式会社广东出张所	常议员	

① 此次调整的具体原因并不明确。若参考1942年1月天津总领事馆对当地商工会议所章程的修改意见,则此时进行类似调整的目的在于加强领事馆对经济统制的监督力度。(幸野保典「華北經濟の膨張と天津日本商工會議所の機構改革」、柳沢遊・木村健二編著『戦時下アジアの日本経済団体』,237頁)

② 如在天津,由于华北日军及兴业院直接干预经济统制问题,当地的主要经济统制机构逐渐脱离了领事馆管辖,为加强领事馆对当地统制机构的监督能力,占领当局从1942年1月起即开始酝酿对天津日本商工会议所进行规则修订与机构改革。其结果是,虽然加强了天津日本商工会议所的官方附属团体色彩,但在愈演愈烈的经济统制化过程中,却没能使商工会议所摆脱形骸化的命运。(幸野保典「華北經濟の膨張と天津日本商工會議所の機構改革」、柳沢遊・木村健二編著『戦時下アジアの日本経済団体』,237—241頁)而在上海,1942年9月在当地总领事馆的指令下,上海日本商工会议所也进行了规则修订,其主旨同样是欲赋予当地商工会议所对经济事务的全面控制权,以此加强总领事馆自身对经济领域的指导能力。其结果正如山村睦夫所言,商工会议所成为“上意下达”的机构。(山村睦夫「日本占領下の上海日本商工會議所」、柳沢遊・木村健二編著『戦時下アジアの日本経済団体』,274—279頁)

③ 「新事態に即応し商工會議所機構改正」、「南支日報」、1943年3月11日、第3版。

④ 「商工會議所議員官選11議員決定」、「南支日報」、1943年3月11日、第3版。

⑤ 「商工會議所正副会頭常議員決定 総領事臨席裡議員総会催す」、「南支日報」、1943年3月28日、第3版。

续表 3

职务	姓名	所属	上届职务	1937 年在籍者
议员	小林清次郎	台湾电力株式会社广东支店	无	
议员	清野长一	东亚烟草株式会社广东出张所	无	
议员	前田稔	台湾拓殖株式会社广东支店	议员	
议员	平山秀助	日本海洋渔业统制株式会社广东出张所	无	
议员	宫川安士	大仓商事株式会社广东支店	无	
议员	池田佐一郎	华南银行广东支店	常议员	在籍
议员	楠本三九儿	广东荷役仓库组合	无	
议员	北见健男	日本邮船株式会社广东出张所	无	
议员	山佳祯	大连汽船株式会社广东出张所	无	
议员	野路直	大日本麦酒株式会社广东出张所	无	
议员	小泽保雄	广东制纸厂	无	
议员	森本政一	华南燐寸株式会社	无	
议员	安住只男	石原产业海运株式会社广东支店	无	
议员	山本直秀	东洋棉花株式会社广东出张所	议员	
议员	村田甚吾	江商株式会社广东出张所	无	
议员	林木卿	株式会社竹腰商店广东支店	议员	
议员	平田末治	开洋兴业株式会社广东出张所	无	
议员	田中真雄	株式会社岩井商店广东支店	无	
议员	折田重雄	折田洋行	议员	
议员	上尾恭二	河村洋行支店	议员	在籍
议员	水塚勉	盐野义商店广东出张所	无	
议员	喜多山松之助	广东鱼市场组合	议员	
议员	糸永安太郎	合资会社割烹别府	无	
议员	岩见芳四郎	朝日洋行	议员	
议员	伴达郎	明治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广东支店	无	

说明：资料原文中并未注明冈本研太郎的所属企业。虽然根据上述“1942 年商工会议所议员名单”和“1943 年民团民会议员名单”（山本喜代人编『華南商工人名録』、8—9 頁）记载，冈本研太郎此时的所属企业应为“协同组”，但此次冈本可能是以个人身份当选议员的。

资料来源：山本喜代人编『華南商工人名録』、10—11 頁。廣東日本商工會議所編『新廣東』、250 / 1 頁。「在外邦人商業（商工）會議所関係雑件/廣東商業會議所」、JACAR(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 Ref. B08061553400(第 0289 画像目から第 0290 画像目まで)、在外邦人商業（商工）會議所関係雑件/廣東商業會議所(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首先，在全部 35 家企业当中，共有 26 家属于日本企业开设在广州的支店、事务所或出张所，此外的九家企业中，又有三家是广州的日本统制组合，若视其余为创建于广州的企业，则其数量仅六家而已。而在正、副会头以及常议员当中，有八名来自日本企业支店、事务所、出张所，余下的两名常议员中又有一名属于本地统制组合，故广州“本土”常议员仍仅有冈本研太郎。因此可以认为，太平洋战争时期商工会议所的实际权力以及广州的经济命脉，掌握在“外来的”日本大企业手中。本地中小企业的声音在议员总会上应是微乎其微的。

其次,35 家企业有 18 家曾出任上一届议员,约占总数的一半。出任上届常议员的六家企业中,有五家取得连任。而上届正、副会长在本届留任为常议员,本届正、副会长则由上届的议员和常议员充任。也就是说,虽然 1943 年改选后商工会议所的议员更迭达到半数之多,但包括正、副会长及常议员在内的上届董事会成员基本保留下来。由此可以判断,战时商工会议所的指导层具备极强的稳定性,在保持既定方针、维持既有人脉等方面或可发挥重要作用。

最后,如将 1943 年与 1937 年商工会议所的成员进行对比,可知在 1943 年改选后的议员中,仅有六名创始会员。它们是正金银行、台湾银行、华南银行和三井物产等大企业,以及当地日本民间中小企业的代表:河村文太郎、冈本矶太郎。其他创始会员,此时虽不乏以多种形式继续维持经营者,但因其资本薄弱,已无法当选议员,只能在愈加严苛的统制经济下苟活。<sup>①</sup>

## 结 论

商工会议所本属民间经济团体,因其在广州设立较迟,故未及全面开展会务,即随抗战爆发而暂时停止活动。抗战期间,商工会议所在制度设定和人事构成方面,都出现了较大转变。

首先,在初创之际,商工会议所尚能自主决定其制度与人事。而抗战期间重设后,总领事馆成为其直接领导机关,且不断增强对商工会议所的干预力度。同时,商工会议所还要接受日本陆海军特务机关的监督与指令。制度与人事权力遭受的多重监管与侵蚀,是商工会议所从抗战前的自发性、自主性民间工商业组织,向占领当局附属机构过渡的重要标志。

此外,抗战期间商工会议所在功能上被设定为广州经济统制体制的重要环节,其历次改组,大多与占领当局加强经济统制的意图有关。在此过程当中,日本大企业迅速主导了商工会议所,充分利用其对内与对外的人脉及贸易网络,并形成了稳固的人事格局。同时,商工会议所的组织构造也不断迎合经济统制的需求,最终形成在大企业主导下的统制组合化形态。

限于史料局限,商工会议所在太平洋战争末期的情形并不清晰,有关问题须留待今后进一步发掘资料,进行补足。

[作者张传宇,暨南大学历史系讲师]

(责任编辑:高莹莹)

<sup>①</sup> 在 1943 年,共 21 家商工会议所的创始会员仍在广州继续商业经营。除上述四家大企业外,尚有独立经营者 14 家,加入协同组者七家。其中四家是在独立经营的同时加入协同组,且在协同组内的七家创始会员,全部担任董事、监查等要职。(山本喜代人编《华南商工人名录》,28、31、39、42、44、45、62、63、84、91、104、116、117、129、133 页)